



判決摘要

刘小丽(呈请人) 诉 郭伟勋(九龙西地方选区选举主任)(选举主任)
及陈凯欣(陈女士)

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19 年第 245 号； [2020] HKCFI 787

裁决 : 选举呈请得直
聆讯日期 : 2020 年 5 月 7 日
判决 / 裁决日期 : 2020 年 5 月 21 日

背景

1. 因应 2018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的立法会九龙西地方选区补选(该补选), 并根据《立法会条例》(第 542 章)第 40(1)(b)(i)条的规定, 获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必须签署提名表格。该表格载有一项声明(声明), 示明签署人“会拥护《基本法》及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(香港特区)”(有关规定)。
2. 2018 年 10 月 2 日, 呈请人递交已签署的提名表格(随付声明), 报称在该补选中获提名为参与该补选的候选人。她也递交一份已签署的确认书, 声明并确认明白拥护《基本法》, 包括拥护当中第一、第十二和第一百五十九(四)条。
3. 2018 年 10 月 12 日, 选举主任通知呈请人, 他已宣布呈请人报称为该补选候选人的提名无效, 理由是不信纳呈请人已遵从有关规定(该决定)。选举主任在作出该决定前, 没有给予呈请人机会就选举主任拟援引的资料作出响应(不予回应机会)。
4. 基于有关决定, 呈请人不能在该补选中参选。该补选在 2018 年 11 月 25 日举行, 由陈女士当选。
5. 2019 年 1 月 25 日, 呈请人提交选举呈请, 就陈女士是否妥为选出等事宜寻求法庭作出宣布, 并且声称选举主任错误裁定呈请人的提名无效, 以及根据《立法会条例》第 61(1)(a)(iv)条, 该补选出现具关键性欠妥之处。

争议点

6. 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如下:
 - (a) 不予回应机会是否构成《立法会条例》第 61(1)(a)(iv)条所指的具关键性欠妥之处; 以及
 - (b) 该决定是否正确。


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(只有英文版)载于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28046&QS=%2B&TP=JU)

7. 首先，法庭指出本案与(i)周庭 诉 邓如欣(香港岛选区选举主任)及另一人 [2019] HKCFI 2135 案(2019年9月2日)及(ii)刘颖匡 诉 陈婉雯(选举主任)(第2号) [2019] 5 HKLRD 1 案没有分别。法庭在该两宗案件中裁定有关规定是“实质”而非“形式上的”规定，以及裁定选举主任在作出决定前，应给予候选人合理机会就选举主任拟援引的资料作出响应。(第18、20段)
8. 在裁定具关键性欠妥之处有否出现时，选举主任是正确还是错误裁定候选人的提名无效或许与此相关，但绝非决定性的考虑因素。考虑到受该决定影响的权利，即参选的基本权利，以及自然公正或程序公正原则的重要性，法庭应非常谨慎，不得贸然接纳“因为结果无论如何也一样，因此不必给予蒙受不利影响的人一个适当的申辩机会”此一论点。(第22、26段)
9. 选举主任一方指由于呈请人曾因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诉 立法会主席 [2017] 4 HKLRD 115 案的判决而丧失该补选所涉及的议席，因此本案情况特殊。法庭不接纳这论点，裁定上述判决的裁断是针对并仅限于呈请人所作的相关立法会誓言，不能视为对她是否有能力符合有关规定的一般裁断。此外，呈请人不合资格参选第六届立法会九龙西地方选区的补选，却合资格参选第六届立法会任何其他地方选区的补选(即使其作为立法会议员人选的适当性完全一样)的说法也不合逻辑。选举主任的代表大律师同意，曾被裁定并非真心及真诚地拥护《基本法》及保证效忠香港特区的人并非永久被禁止参选日后的立法会选举。法庭裁定，某人是否已经“悔改”须先由选举主任而非法庭裁定。(第24、31至32段)
10. 因此，法庭认为，不论该决定是否正确，不予回应机会令该补选出现具关键性欠妥之处。法庭无须裁定(i)在决定选举主任是正确或错误地断定呈请人没有所需意图拥护《基本法》及保证效忠香港特区时，法庭应采用的适当方法，以及(ii)就本案的案情而言，选举主任得出该结论是正确或是错误。然而，法庭指出问题(i)具有若干广泛重要性。(第33至34段)
11. 法庭裁定选举呈请得直，并宣布(i)陈女士在该补选中并非妥为选出，以及(ii)呈请人及任何参加该补选的候选人，一律并非妥为选出。(第35段)



律政司

民事法律科

2020年5月21日